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61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阮富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巫宗翰律師
　　劉芯言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擄人勒贖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9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7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阮富隆、阮清翠（業據原審判決無罪確定）與廖述泰（鋁冠工業有限公司〈下稱鋁冠公司〉負責人，由本院另行判決）共同經營越南六合彩，林氏玉璧除向渠等投注外，亦向廖述泰、阮富隆借款，林氏玉璧曾親自或透過其夫蕭玉創陸續清償款項，直至民國111年5月間，廖述泰及阮富隆共有對林氏玉璧之債權已達新臺幣（下同）96萬3,360元，林氏玉璧已拖欠近一年仍無力清償，廖述泰、阮富隆感到不耐，遂謀議以強暴方式，向林氏玉璧及蕭玉創追討。廖述泰於112年3月26日透過管道得知蕭玉創於翌（27）日下午將前往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廣隆門市（下稱本案統一超商）附近某處，遂將此情告知阮富隆，並請求鋁冠公司廠長黃明富（由本院另行判決）及不知情之員工NGUYEN HUYNH DUC（中文姓名：阮黃德，業據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下稱阮黃德）予以協助，阮富隆即夥同廖述泰、黃明富共同基於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

月27日下午1時許，先至本案統一超商等候蕭玉創出現，待同日下午2時許，蕭玉創在本案統一超商現身後，廖述泰、黃明富、阮黃德隨即上前包圍蕭玉創，先由黃明富抓住蕭玉創，且將蕭玉創之雙手銬上手銬後，將蕭玉創強押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並在該車內以手銬、腳銬將蕭玉創與阮黃德之手、腳互銬，復由阮富隆透過通訊軟體之視訊功能聯繫阮清翠，待阮清翠辨識蕭玉創之人別無誤後，再由黃明富駕駛本案車輛搭載阮黃德，將蕭玉創押返址設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之鋁冠公司，使蕭玉創無法自由離去，而共同以上開方式剝奪蕭玉創之行動自由，廖述泰則駕車搭載阮富隆前往阮富隆停車處，由阮富隆自行駕車離去，廖述泰再自行駕車返回鋁冠公司。

二、案經蕭玉創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院審理範圍：

本案檢察官就上訴人即被告阮富隆（下稱被告）被訴部分並未提起上訴，僅被告就其經原審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618號卷〈下稱上訴字卷〉第45至54頁之刑事上訴理由狀），是本院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諭知被告「有罪部分」（即原判決事實欄一所示部分）。至原判決就被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部分），業因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而確定，自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部分：

㈠本判決以下援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暨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最後一次審理期日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上訴字卷第173至179頁、第350至358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或證明力明顯偏低之情形，認以之作為證

據核無不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該等證據均有證據能力；至被告及辯護人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否認證人即告訴人蕭玉創、證人林氏玉璧警詢時證述之證據能力，惟因本院並未將該項證據引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自無庸贅述其有無證據能力之理由，附此敘明。

㈡本判決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各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故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被告答辯暨上訴要旨：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應同案被告廖述泰（下稱廖述泰）之邀，於事實欄所示時間至本案統一超商，且於告訴人到場後，其有透過通訊軟體以視訊方式與阮清翠聯繫，商請阮清翠協助辨識告訴人是否確為「蕭玉創」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行，辯稱：當天是廖述泰找我到場，我抵達後，先進入本案統一超商，後來廖述泰叫我出來，當時告訴人已經在車上，我沒有看到告訴人如何上車，我是站在副駕駛座旁聯繫阮清翠，請她指認告訴人，我不認識告訴人，但阮清翠在忙，我還沒有給她指認就掛電話了，我當天以為是林氏玉璧要還錢，所以我才到場，我沒有叫廖述泰抓告訴人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利益辯以：依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及廖述泰、同案被告黃明富（下稱黃明富）於113年7月30日原審審理時所述，可證被告事前就廖述泰、黃明富將對告訴人上手銬並強押至車輛內之舉，並不知情，亦未參與或見到告訴人遭上手銬、強押上車之全部過程，且被告與黃明富並不認識，亦無從有犯意聯絡，故就廖述泰、黃明富所為本案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被告並未與廖述泰、黃明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云云。

㈡經查：

1.被告、阮清翠與廖述泰共同經營越南六合彩，林氏玉璧除向渠等投注外，亦向廖述泰、阮富隆借款，林氏玉璧曾親自或透過其夫即告訴人陸續清償款項，直至111年5月間，廖述泰及被告共有對林氏玉璧之債權已達96萬3,360元，林氏玉璧已拖欠近一年仍無力清償；被告係經廖述泰通知，於113年3月27日下午1時許，至本案統一超商，嗣告訴人於同日下午2時許出現在本案統一超商前，廖述泰、黃明富、阮黃德隨即上前包圍蕭玉創，先由黃明富抓住蕭玉創，且將告訴人之雙手銬上手銬後，將告訴人強押上本案車輛，並在該車內以手銬、腳銬將告訴人與阮黃德之手、腳互銬，復由被告透過通訊軟體之視訊功能聯繫阮清翠，待阮清翠辨識告訴人之人別無誤後，再由黃明富駕駛本案車輛搭載告訴人及阮黃德返回址設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之鋁冠公司，使告訴人無法自由離去等事實，業據證人即同案共犯廖述泰、黃明富於警詢、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證人即告訴人蕭玉創、證人林氏玉璧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人阮黃德於偵查中分別證述明確（見【廖述泰】112年度偵字第17753號卷〈下稱偵字卷〉第37至45頁、第263至267頁、第453至456頁、原審112年度重訴字第38號卷〈下稱重訴字卷〉二第65至88頁、【黃明富】偵字卷第93至100頁、第257至260頁、第455至456頁、重訴字卷二第89至94頁、【蕭玉創】偵字卷第243至248頁、第375至378頁、重訴字卷二第394至425頁、【林氏玉璧】偵字卷第378至379頁、重訴字卷一第452至471頁、【阮黃德】偵字卷第269至272頁），並有廖述泰警詢時指認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字卷第47至51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字卷第61至63頁)、勞動契約範本(見偵字卷第69至75頁)、告訴人居留證影本(見偵字卷第77頁)、林氏玉璧簽發之票號TH000000本票翻拍照片(見偵字卷第79頁)、告訴人書寫之欠款紀錄影本(見偵字卷第81頁)、本案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字卷第171頁)、道路監視錄影及本案統一超商監視錄

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字卷第215至230頁、112年度他字第2200號卷第67至73頁)、本案車輛之車行軌跡圖(偵字卷第231至232頁)等在卷可稽；佐以被告自承其係經廖述泰通知而至本案統一超商，且為確認告訴人之人別，其有以通訊軟體之視訊功能與阮清翠聯繫，並商請阮清翠協助指認告訴人等情（見偵字卷第346至347頁、第433至434頁、重訴字卷一第122至125頁、上訴字卷第172頁、第262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足見告訴人於113年3月27日下午遭廖述泰、黃明富等人強行押往鋁冠公司前，被告係經廖述泰通知而至本案統一超商，嗣告訴人於同日下午2時許出現在本案統一超商後，被告有以通訊軟體之視訊功能與阮清翠聯繫，並商請阮清翠協助指認告訴人甚明。

2.被告與廖述泰、黃明富就事實欄所示非法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說明如下：

⑴按以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關於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而詐欺集團成員，以分工合作之方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即應負共同正犯責任，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犯意之聯絡，亦不以直接發生者為限，其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3110號、85年度台上字第6220號、97年度台上字第2946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據證人即告訴人蕭玉創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證稱：112年3月27日下午我帶10萬2,500元要去上開超商，準備去當舖贖車，但當舖的人要我走出超商，我就走出去，在門口對方問

我有沒有帶錢、帶多少錢，我就說我帶了10萬2,500元，後面就有3個人把我推上車，就是旁邊2個人把手塞進我的手壓制我，然後前面的人叫我要上車，我說「我不認識你們，為何我要上去」，然後壓制我的2個人之其中1人開車門，另一個人把我推上車，長頭髮的人開車，我並沒有同意要上車；我上車之後就有1個戴眼鏡的人坐上副駕駛座，然後用LINE打電話給阮清翠，用越南話問她是不是我，有沒有抓對人，阮清翠確認說是我，然後他就拿我太太簽的本票給我看，該坐在副駕駛座之人當時有打視訊照我的臉，我有看到阮清翠的臉，也有聽到阮清翠的聲音，該坐在副駕駛座之人當時有戴眼鏡、戴口罩及穿外套；電話掛掉之後，坐在我旁邊的人有用手打我的臉，問我錢在哪裡，我說我不知道什麼錢，對方就拿出手機裡的本票照片，金額好像是96萬，說我老婆欠阮清翠的錢，問我老婆在哪，我說我不知道什麼錢，也不知道她有簽本票；我被打完之後，在駕駛座的人及右邊的人就拿手銬銬我，還有腳銬；副駕駛座的人和在我旁邊的人在電話掛掉之後，就先下車了；我知道之前林氏玉璧有跟阮清翠一起簽號碼等語(偵字卷第243至248頁、重訴字卷一第394至426頁)。

⑶據證人即同案被告廖述泰於偵查中證稱：順哥也有到本案統一超商，是順哥幫我指認告訴人等語（見偵字卷第264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告訴人夫妻欠我共96萬多元，其中50萬元是他們夫妻借款的錢，另外46萬3,360元是越南六合彩的錢，這二個部分我和被告都有出錢，越南彩的部分，我和被告算是組頭，我們有1個群組，裡面的成員有我、被告、告訴人和林氏玉璧，當天有人說他會在上開便利店附近出現，所以我就找黃明富跟我一起去，又因為告訴人夫妻是越南人，我無法跟越南人溝通，而且當時疫情期間大家都戴口罩，只有被告認識他們，所以我請他來便利店協助指認；我在前一天就打電話給被告，當天也有打，我在電話中有說請他來認告訴人夫妻，當天我先到便利店，然後我在便利店

問被告，他說他也不太確定，我到門口問他是不是告訴人，他說是，我在便利店外面把告訴人上手銬，然後就把告訴人帶上車，當時被告尚未離開，後來因為他已經先買好回越南的機票，所以要先回去整理東西和買東西，所以就先離開，被告知道我要帶告訴人回去公司講這96萬元的事情，後來我和黃明富帶告訴人去公司，叫他簽立面額96萬3,360的本票，他當場沒有表示這是林氏玉璧欠的錢，就我的認知，告訴人知道這筆欠款，也認為是他應該要還的，後來我從告訴人及阮詩涵處拿到的錢，沒有分被告，我所稱的「阿順」就是被告等語（見重訴字卷二第66至88頁）。

⑷據證人即同案被告黃明富於偵查中證稱：我們有給告訴人上手銬，與阮黃德靠在一起，告訴人上車後，我坐駕駛座，告訴人坐後座，當時在車上還有一個人在視訊，確認押的人是否為告訴人，該人在副駕駛座，有拿電話跟別人講電話等語（見偵字卷第258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當天在上開便利店外，就將告訴人上手銬，在上開便利店內有看到阮富隆，當時他在車外，他有開啟副駕駛座的門；偵字卷第225頁照片中的內容，就是我、廖述泰、阮黃德在上開便利商店門口控制告訴人的經過，偵字卷第228至229頁照片中，穿白色外套並戴白色口罩的男子是被告等語（見重訴字卷二第89至94頁）。

⑸據證人阮黃德於偵查中證稱：當時是黃明富決定將我與1位越南人銬在一起，該越南人與我們一起回臺中，且該越南人上車後，車上有另1位越南人坐在副駕駛座，用手機拍，並以越南話交談等語（見偵字卷第270頁）。

⑹綜合勾稽證人廖述泰、黃明富、阮黃德及告訴人上開證述內容，足認廖述泰、黃明富及被告係為向告訴人索討債務，因此共同聚集在本案統一超商，且因廖述泰、黃明富並不認識告訴人，故廖述泰聯繫被告至本案統一超商指認告訴人，嗣告訴人於本案統一超商現身後，即遭黃明富銬上手銬，並遭廖述泰、黃明富等人押入本案車輛內，再由綽號「阿順」、

「順哥」之被告操作手機，使阮清翠以視訊方式確認在本案車輛內之告訴人之人別無誤甚明。

⑺佐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廖述泰稱呼我為「順哥」或「阿順」，這是我以前的名字，偵字卷第223頁反面（即第224頁）上方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中，1號男子是我，2號男子是廖述泰；偵字卷第223頁反面下方翻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中，穿著白色連帽外套並將並將帽套戴上且戴著眼鏡、口罩的1號男子是我等語（見上訴字卷第364至365頁），而觀諸偵字卷第224頁上方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2年3月27日13時11分（監視器快18分）】，被告（1號男子）此時與廖述泰（2號男子）在便利商店內交談時，並未將白色連帽外套之帽套戴上，尚可藉由其微禿之髮型辨識其身分，然於偵字卷第224頁下方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2年3月27日13時12分（監視器快18分）】中，被告已戴上白色連帽外套之帽套以遮掩其髮型，僅露出戴著眼鏡之雙眼及額頭，難以辨識其身分，此有前揭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存卷可查（見偵字卷第224頁），衡情倘若被告僅係因林氏玉璧要償還欠款而到場，對於告訴人現身後，廖述泰、黃明富等人將對告訴人為剝奪行動自由之不法行為毫無所悉，則其與廖述泰在本案統一超商內交談後，當無戴上白色連帽外套之帽套以遮掩其微禿髮型特徵，避免其身分曝光之必要，足徵被告對於告訴人現身後，廖述泰、黃明富等人將以事實欄所示方式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乙節顯然知之甚詳，且為防免遭廖述泰、黃明富強押告訴人上車並押返鋁冠公司等不法行為連累，因此於指認告訴人之人別前，先行以上開方式掩飾其身分；又被告於告訴人遭廖述泰、黃明富等人帶入本案車輛後，隨即以手機通訊軟體之視訊功能與阮清翠聯繫，確認在本案車輛內之告訴人之人別無誤，使廖述泰、黃明富等人得以確認其等強押至本案車輛內之人確為告訴人無疑後，將告訴人押返鋁冠公司，堪認被告就事實欄所示非法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犯行，其主觀上與廖述泰、黃明

富具有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而客觀上亦有行為分擔，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其與廖述泰、黃明富所犯非法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所生之犯罪結果共同負責（原判決事實欄二所示告訴人在鋁冠公司遭廖述泰、黃明富私行拘禁部分，被告並未參與）。

㈢未採信被告及辯護人辯解之說明：

1.被告暨辯護人雖辯稱：被告並未見到告訴人如何上車，其對於廖述泰、黃明富將對告訴人上手銬並強押上車之舉，並不知悉，且亦未參與或見到告訴人遭上手銬、強押上車之全部過程，亦與黃明富素不相識，故被告未與廖述泰、黃明富有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云云。惟被告主觀上與廖述泰、黃明富具有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而客觀上亦有行為分擔，業經本院認定如上，縱使被告並未親自下手強押告訴人至本案車輛內，或於廖述泰、黃明富等人將告訴人強押上車時，亦未全程在旁，然亦無解於被告主觀上與廖述泰、黃明富具有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於客觀上負責確認告訴人即為其等欲剝奪行動自由對象之行為分擔之認定，是被告此部分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辯護人所述，亦非可採。

2.被告固另辯稱：我雖有與阮清翠聯繫，但阮清翠在忙，我尚未給她指認就掛電話了云云。惟查，據證人即告訴人蕭玉創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證稱：我上車之後就有1個戴眼鏡的人坐上副駕駛座，然後用LINE打電話給阮清翠，用越南話問她是不是我，有沒有抓對人，阮清翠確認說是我，然後他就拿我太太簽的本票給我看，該坐在副駕駛座之人當時有打視訊照我的臉，我有看到阮清翠的臉，也有聽到阮清翠的聲音，該坐在副駕駛座之人當時有戴眼鏡、戴口罩及穿外套等語（見偵字卷第246頁、重訴字卷一第399至400頁、第420頁）；而證人黃明富於偵查中亦證稱：我們有給告訴人上手銬，與阮黃德銬在一起，告訴人上車後，我坐駕駛座，告訴人坐後座，當時在車上還有1個人在視訊，確認押的人是否

為告訴人，該人在副駕駛座，有拿電話跟別人講電話，偵字卷第228至229頁照片中，穿白色外套並戴白色口罩的男子是被告等語（見偵字卷第258頁、重訴字卷二第94頁），是被告此部分所辯與告訴人、證人黃明富所述被告與阮清翠視訊通話後，已確認告訴人之身分無誤乙節不符；參以依廖述泰、黃明富當日之犯罪計畫，其等係欲將告訴人押返位於臺中市之鋁冠公司，衡情倘若其等無法確認其等強押上車之人確為告訴人，當無可能直接驅車將告訴人押返臺中市之理，顯見經被告與阮清翠視訊通話後，被告及廖述泰、黃明富已可確認告訴人之人別無誤，至為明確。是被告此部分所辯既與告訴人、證人黃明富所述迥異，亦與常情相違，顯屬推諉之詞，並不足採。

3.至證人阮清翠雖證稱渠與被告視訊通話時，渠當時在忙，尚未看清楚、聽清楚，亦未見到告訴人，被告就掛電話云云（見偵字卷第432頁、重訴字卷二第31至32頁），然證人阮清翠所述已與告訴人、證人黃明富前揭證述內容不符，且依廖述泰、黃明富所述，其等2人均不認識告訴人，果若阮清翠並未辨識其等2人所強押至本案車輛內之人確為告訴人，其等當無可能驅車逕將告訴人押返臺中市之理，是證人阮清翠所述亦悖於常情，當屬迴護被告之詞，要非可採。

4.又證人黃明富於原審審理時固翻稱：「（檢察官問：〈提示112年度偵字第17753號卷第456頁並告以要旨〉偵查中檢察官詢問你『當天車上有人在視訊，確認押的人是否是蕭玉創？』，你回答『是』，當時所述是否實在？）我不確定」、「（審判長問：阮富隆何時到的？）被害人上車之後，阮富隆才到。」、「（審判長問：〈提示112年度偵字第17753號卷第224頁並告以要旨〉提示的照片編號4裡面穿白色外套並戴白色口罩的人是誰？）我不知道。」等語。惟查：

⑴據證人黃明富於原審審理時自承：「（審判長問：〈提示112年度偵字第17753號卷第224頁並告以要旨〉提示的照片編

號3、4裡面圈起來的4個人分別是誰？）照片3編號4是我，編號3是阮黃德、編號2是廖述泰，編號1我不認識。」，並經原審審判長訊問時質疑偵字卷第224頁、第228至229頁之穿白色外套並戴白色口罩的男子是阮富隆後，證人黃明富方改稱：「（審判長問：〈提示112年度偵字第17753號卷第228至229頁並告以要旨〉提示的畫面中穿白色外套並戴白色口罩的男子是阮富隆？）現在看是對。」、「（審判長問：〈提示112年度偵字第17753號卷第224頁並告以要旨〉提示的照片當時在超商內，蕭玉創進去超商時阮富隆就在場？）他有進超商，但是我不知道他是誰，我以為他是來買東西的。」等語。

㈡參諸偵字卷第224頁上方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即原審審理時所提示之照片編號3），可知被告（1號男子）尚未戴上白色連帽外套之帽套與廖述泰在本案統一超商內交談時，黃明富與被告、廖述泰均站立在超商櫃臺前，渠所站立處與被告、廖述泰之站立處僅距離數步；再觀諸偵字卷第224頁下方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即原審審理時所提示之照片編號4），被告（1號男子）與廖述泰交談後1分鐘，被告業已戴上白色連帽外套之帽套，而黃明富、廖述泰仍維持原所站立之位置，此觀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自明，徵諸上情，黃明富豈有可能對於偵字卷第224頁上方、下方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中之1號男子均為被告渾然不知，甚至證稱被告係在告訴人上車後才到場云云，可徵證人黃明富翻異前詞顯與卷存客觀事證不符，而有避重就輕之情，堪信證人黃明富於原審審理時所為有利於被告之證言，乃係迴護被告之詞，均不足採，自無從據此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02條之1業於112年5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同年6月2日起生效。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亦即增訂之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將符合「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條件之妨害自由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使該部分原應適用刑法第302條第1項論罪科刑之情形，於刑法第302條之1增定後，改依該條第1項第1款論以較重之刑，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故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㈡所犯罪名：

1.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係以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為其要件，其犯罪行為包括「私行拘禁」、及「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兩種行為態樣，且「私行拘禁」係屬例示性、主要性及狹義性之規定，而「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則屬於補充性、次要性及廣義性之規定，故必須行為人之行為不合於主要性規定之場合，始有次要性規定適用之餘地。若行為人所為既觸犯主要性規定，亦觸犯次要性規定，或由觸犯次要性規定，進而觸犯主要性規定，則應適用主要性規定予以論科（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561號、93年度台上字第3723號、90年度台上字第506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原以強暴、脅迫等非法方法為其構成要件，故於實施妨害自由之行為時，縱有以恐嚇、強押或毆打之方式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因而致被害人受有普通傷害之情形者，除行為人主觀上另有傷害、恐嚇或強制之犯罪故意外，其低度之普通傷害、恐嚇及強制行為均應為妨

害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妨害自由一罪，無復論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304條及第305條之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38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夥同廖述泰、黃明富以事實欄所示方式，強押告訴人至本案車輛內，再推由黃明富駕車將告訴人押返鋁冠公司，使告訴人無法自行下車離去，顯已達於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程度。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又被告夥同廖述泰、黃明富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過程中，對告訴人施以手銬、腳銬等強暴手段，應認係基於妨害行動自由之同一意念所為，而屬整個妨害自由犯行之一部，應為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罪，附此敘明。

3.至公訴意旨固主張被告明知林氏玉璧所積欠之款項與告訴人無關，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擄人勒贖之犯意聯絡，而為事實欄所示犯行，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47條第1項之意圖勒贖而擄人罪云云。然查：

⑴按擄人勒贖罪，須行為人自始有使被害人以財物取贖人身之意思，如使被害人交付財物，別有原因，為達其取得財物之目的，而剝奪被害人之自由者，除應成立其他財產上之犯罪或牽連犯妨害自由罪外，要無成立擄人勒贖罪之餘地。擄人勒贖罪須行為人自始有不法得財之意思，而施行強暴脅迫將被害人擄至自己勢力範圍內，希圖其出款贖回者始能成立，如使被害人交付財物，別有原因，為達其取得財物之目的，而剝奪被害人之自由者，除應成立其他財產上之犯罪或妨害自由罪外，要難論以擄人勒贖罪（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3356號判決、73年度台上字第5149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據證人林氏玉璧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均證稱：我認識阮清翠和被告，我和阮清翠合作簽越南的六合彩，阮清翠是組頭，有人想簽的時候，會傳號碼和金額給我，我就會傳給阮清翠，被告也在我們的群組裡面，他也來跟我們拿錢，所以彼

此有往來，我欠他們90幾萬，總金額我忘了，我有慢慢還，最後面欠他們90幾萬，卷附本票是阮清翠叫我簽的，因為她說這樣他們會安心，她也答應我看我要做什麼工作，要開店她會幫忙我，然後慢慢還她錢，所以我就簽了面額96萬多元的本票，這是簽六合彩的客人沒給我錢，我沒有轉給阮清翠的款項；112年3月27日那天告訴人要去當舖把車子贖回，我聯絡不到告訴人，所以就報案，但後來阮詩涵傳訊息給我，說告訴人被人家抓走了，後來阮詩涵就自己轉帳給對方；當初典當車子是為了要還錢給阮清翠，告訴人有寫借據，除了當舖外，還有跟和潤借錢來還給阮清翠，但我和告訴人的金錢沒有互相幫忙，之前告訴人有跟我一起做越南六合彩，但後來我和阮清翠合作之後，就沒有了；被告有去找我好幾次，但我都不在家，他沒有傳LINE給告訴人，因為他沒有加告訴人好友，他是在我家門口拍照傳給我，但目前都沒有紀錄可以提供，阮清翠有告訴人的LINE，好像偶爾會請告訴人拿錢去給阮清翠，若係請告訴人交付，可能是我回診看病，所以無法親自拿錢給阮清翠等語(見偵字卷第378至379頁、重訴字卷一第452至472頁)。

⑶另證人蕭玉創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之前林氏玉璧跟我說她有簽賭失敗而欠他人錢，對方有來家裡討債，但是我沒有遇過，只有聽林氏玉璧講而已，之前他們有傳訊息給阮詩涵，我阿姨再把訊息傳給我，請我們夫妻出來討論怎麼還錢，我當時只有告訴林氏玉璧說阮清翠有傳簡訊；林氏玉璧沒有說她有簽1張本票給對方，我只知道有1名玩六合彩的人跑掉，找不到人拿錢給被告，所以欠她錢；林氏玉璧沒有在外面工作，因為林氏玉璧想要做六合彩，所以阮詩涵介紹阮清翠給林氏玉璧認識，我只有幫忙拿錢到阮詩涵那邊再給阮清翠等語（見重訴字卷一第413至418頁）。

⑷參諸證人林氏玉璧及告訴人上開證述內容，堪認林氏玉璧確與被告、廖述泰間有債權債務關係，且至本案發生前，仍積欠被告、廖述泰等人約96萬餘元尚未清償，又被告、廖述

泰、林氏玉璧確有為投注越南六合彩一事，而成立群組，以利彼此聯繫，而告訴人不僅為群組成員之一，在本案發生前曾為林氏玉璧轉交款項與阮清翠，亦曾為該筆債務向外借貸，自形式上觀察，確易使他人因此而認被告與林氏玉璧所積欠之款項有關。此外，廖述泰、被告均證稱林氏玉璧向其等借款時，告訴人亦同時在場，綜觀上述客觀情狀，可認被告主觀上應係認知告訴人應與林氏玉璧共同負擔上開債務，並欲以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方式以達盡速處理上開債務糾紛之目的，此自廖述泰僅要求告訴人簽立與林氏玉璧應償還債務相同金額之本票，而未有圖取額外不法利益乙情亦明，自難認被告夥同廖述泰等人係意圖使告訴人以財物取贖人身，核與擄人勒贖要件不同，尚難認被告夥同廖述泰、黃明富如事實欄所示行為，係涉犯刑法第347條第1項之意圖勒贖而擄人罪嫌，是公訴意旨容有誤會。

⑸是以，被告於本案所為，應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47條第1項之意圖勒贖而擄人罪嫌，容有未恰，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復經本院當庭告知罪名而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見上訴字卷第348頁），本院自得予以審理，並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㈢共同正犯與間接正犯：

1.被告與廖述泰、黃明富就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被告與廖述泰、黃明富利用不知情之阮黃德遂行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為間接正犯。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原審同前開有罪認定，以被告罪證明確，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且其係夥同廖述泰、黃明富實行本案犯行，應論以共同正犯；並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為成年人，應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可知遇有債務等糾紛時，當以理性態度溝通解決，竟決意與廖述泰、黃明富共同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使告訴人身心受創，足

見其所為有害公安，惡性非輕，併參酌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復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素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量處有期徒刑4月，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以1,000元折算一日。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及沒收亦屬妥適，被告不服原判決，猶執前詞否認犯罪提起上訴，本院業已析論理由並詳列證據認定如前，亦就其答辯暨上訴要旨逐一論駁如上，是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一凡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張育彰

法　官　郭峻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子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